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燕惠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partyshieh@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70067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070067270\_Attach000.doc)

主旨：檢送本縣「107年度校園空氣品質與河川揚塵防治宣導計畫」，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及花蓮縣107年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 二、各校配合執行事項如下：
  - (一) 辦理教育宣導：
    - 1、以師生為對象，至少辦理1場「空氣品質指數(AQI)」顏色等級與旗幟介紹、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等之教育宣導活動，可併入學校相關活動辦理。
    - 2、各校若須安排講師到校宣導，請填妥google表單(<https://goo.gl/forms/g0jIMfkog5gEDMLz1>，建議以chrome開啟)提出申請，屆時依各校申請順序安排宣導場次，額滿不再受理申請，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 (二) 融入課程教學：學校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將空氣品質之警示及防護融入課程教學。
  - (三) 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包含幼兒

源中文 107/04/11



園)。

(四) 依需求調整體育教學(包含幼兒園)。

(五) 納入教師進修(包含幼兒園)：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  
將空氣品質之警示及防護納入教師進修。

三、請各校依附件格式將貴校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成果報告(附件一)及執行成果說明(附件二)之書面資料核章，併同成果電子檔(WORD)燒錄成光碟各1份，務必於107年10月31日前寄送花蓮縣立富源國中(免備文)彙辦。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